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 (2) 董事辭任；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Viva Future」，一家由本公司卸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Viva Future與四位個人投資者（「Viva投資者」，即趙晗先生（「趙先生」）、黎志科先生（「黎先生」）、溫健強先生及蘇國城先生）訂立四份轉讓文件，內容有關分別以總代價89,4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及44,700,000港元出售6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出售事項統稱為「Viva出售事項」）。除趙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及黎先生分別於1,300,000,000股股份及4,4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0.04%）中擁有權益外，於Viva出售事項前，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Viva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彼此間相互獨立。

於Viva出售事項完成後，Viva Future及范先生（透過Viva Futur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Viva出售事項後，趙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於Viva出售事項後，范先生（透過Viva Future）及黎先生將分別於750,000,000股及404,4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4.04%）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主要股東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Renowned Ventures**」，由范先生的女兒范尚婷女士(「**范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Renowned Ventures與六位個人投資者(「**RV投資者**」)，其中四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分別持有12,900,000股股份、24,900,000股股份、18,200,000股股份及206,4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Renowned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0.25%、0.18%及2.06%，以及於Renowned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分別於212,900,000股股份、469,900,000股股份、398,700,000股股份及430,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4.70%、3.99%及4.31%)訂立六份轉讓文件，內容有關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7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0,750,000港元(Renowned Ventures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統稱為「**Renowned出售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RV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彼此間相互獨立。

於Renowned出售事項完成後，Renowned Venture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范女士將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Viva出售事項及Renowned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現有提供環境服務業務。

董事辭任

於Viva出售事項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范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范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創辦人)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的傑出及寶貴貢獻表達真摯的謝意。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榮譽顧問，此乃令范先生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營運貢獻其於環境服務業的寶貴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辭任及委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陳國宏先生 (主席)
 賴昌明先生
 陳智棠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賴昌明先生 (主席)
 王利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陳智棠先生 (主席)
 王利先生
 賴昌明先生
 陳國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